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ORIDOLL HOLDING LIMITED**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透過計劃安排建議私有化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 (2) 建議撤銷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透過計劃(即公司條例第673條項下的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

## 建議的條款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所有由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1.58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b) 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量相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恢復至其先前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撤銷。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5,198,61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

- (i) 919,61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5港元；及
- (ii) 4,279,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638港元。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註銷或行使，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購股權要約時，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倘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則「透視」購股權要約價為零，而要約人將就註銷所持有之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每份購股權面值0.0001港元之現金要約。就此而言，適用於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要約價如下：

每註銷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 . . . 現金0.73港元

每註銷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 . . . . 現金0.0001港元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及條件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因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計劃約束且有資格作為計劃股份參與計劃。

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概無：(i)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計劃文件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或(ii)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其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失效，而毋須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下文「5.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會實施及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倘計劃獲計劃股東通過並獲高等法院批准，且符合公司條例的所有規定，以及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東持有346,698,490股計劃股份。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成為計劃股東，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計劃股東將持有最多351,897,100股計劃股份。就此而言，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58港元計算，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需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556,000,000港元。大和（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實行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

##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46,698,490股股份，其中5,030,000股股份由Blessing Keen持有，當中：(i) 84,900股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已歸屬但尚未轉讓；(ii) 3,415,300股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該等股份有待歸屬；及(iii) 1,529,800股股份為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
- (b) 合共5,198,61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i) 919,61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每股0.85港元之行使價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其中全部均已歸屬；及(ii) 4,279,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2.638港元之行使價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 (c) 除1,346,698,490股已發行股份及5,198,61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人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6%。除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獎勵股份或購股權；

- (e) 計劃股份包括由計劃股東持有的合共346,698,4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4%；及
- (f) 參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00港元，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屬價外購股權。然而，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成為計劃股東，則計劃股份將包括由計劃股東持有的合共351,897,100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03%。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6. 股權架構」一節。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就Blessing Keen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而言，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Blessing Keen不得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

於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盧國榮先生、李國明先生及楊耀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方面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由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杉山孝史先生、染谷則史先生及波戶本徹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為Toridoll日本的高級管理人員，而要約人為Toridoll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杉山孝史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彼等未獲納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力高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包括在計劃文件內。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詳情、預期時間表、高等法院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應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計劃文件僅於高等法院於指示聆訊(將於高等法院指定的日期舉行)中指示舉行法院會議後，方可寄發予股東。

由於促使舉行指示聆訊及落實將納入計劃文件的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申請同意及預期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受委代表)(就股東而言)或接納購股權要約(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對建議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視情況而定)僅應基於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後生效。

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會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之日期。實施建議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撤銷，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購股權要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構成其一部分，亦非就任何投票表決或批准的游說，而且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當中將載有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如何就建議進行投票表決以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詳情。對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及作出決定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個人情況而作出。

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透過計劃(即公司條例第673條項下的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的條款

### 2.1 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346,698,490股股份組成，包括由Blessing Keen持有的5,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其中(i)84,900股股份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已歸屬但尚未轉讓並由Blessing Keen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之獎勵股份；(ii)3,415,300股股份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尚待歸屬並



由Blessing Keen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之獎勵股份；及(iii) 1,529,800股股份為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

- (b) 合共5,198,61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i) 919,61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每股0.85港元之行使價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其中全部均已歸屬；及(ii) 4,279,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2.638港元之行使價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其中2,567,4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已歸屬，餘下1,711,6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歸屬；
- (c) 除1,346,698,490股已發行股份及5,198,61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所發行之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人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6%。除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獎勵股份或購股權；
- (e) 計劃股份包括由計劃股東持有的合共346,698,4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4%；及
- (f) 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已於計劃記錄日期成為計劃股東，計劃股份將包括由計劃股東持有的合共351,897,1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03%。

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所有由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1.58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b) 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量相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恢復至其先前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撤銷。

## 2.2 註銷價

根據計劃，註銷價將為每股計劃股份1.58港元，該金額（減股息調整（如有））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及(ii)本公司不擬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宣佈、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

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後，倘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收益，則要約人明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及／或分派及／或每股股份資本收益（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股息調整**」），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提述之註銷價將視為提述據此削減後之註銷價。

## 2.3 價值比較

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1.5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00港元溢價約75.56%；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76港元溢價約80.37%；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39港元溢價約88.32%；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05港元溢價約96.27%；
- (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97港元溢價約98.24%；
- (v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99港元溢價約75.75%；
- (v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03港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報告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85.50百萬港元及1,346,698,49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43.25%；及
- (v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73港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中期報告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445.24百萬港元及1,346,698,49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47.25%。

註銷價乃由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價格及股份成交量，並參考近年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之其他私有化交易後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根據收購守則提高註銷價。

## 2.4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的每股1.02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十五日的每股0.74港元。

## 2.5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5,198,61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

- (i) 919,61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5港元，全部均已歸屬；及
- (ii) 4,279,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638港元，其中2,567,4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已歸屬，餘下1,711,6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歸屬，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時自動終止，且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本公司無意於(a)本公告日期至(b)(i)生效日期或(ii)(倘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撤銷)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撤銷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註銷或行使，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購股權要約時，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倘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則「透視」購股權要約價為零，而要約人將就註銷所持有之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每份購股權面值0.0001港元之現金要約。就此而言，適用於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要約價如下：

每註銷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 . . . 現金0.73港元

每註銷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 . . . . 現金0.0001港元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中，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於本公告日期之購股權持有人詳情載於下文「6. 股權架構」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及條件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因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計劃約束且有資格作為計劃股份參與計劃。

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概無：(i)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計劃文件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或(ii)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其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失效，而毋須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 2.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Blessing Keen 合共持有5,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其中：

- (a) 84,900股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已歸屬但尚未轉讓，並由Blessing Keen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
- (b) 3,415,300股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及二零二六年十月（視情況而定），並由Blessing Keen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及
- (c) 1,529,800股股份由Blessing Keen以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持有，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份獎勵承授人詳情載於下文「6. 股權架構」一節。

Blessing Keen乃由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唯一目的為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持有股份。

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由Blessing Keen持有之所有獎勵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計劃生效時註銷。待計劃生效後，要約人須向Blessing Keen支付相等於註銷價乘以獎勵股份數目之金額，該金額：

- (a) 相當於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的獎勵股份之金額，將由Blessing Keen根據計劃自要約人收取有關金額後支付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 (b) 相當於尚待歸屬的獎勵股份之金額，將由Blessing Keen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倘已歸屬)將於有關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支付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或(倘未歸屬)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支付予本公司；及
- (c) 相當於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之金額，將於Blessing Keen根據計劃自要約人收取有關金額後及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支付予本公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約，股份獎勵承授人對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無投票權，而Blessing Keen亦不得行使其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因此，儘管所有獎勵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但該等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無意於(a)本公告日期至(b)(i)生效日期或(ii)(倘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撤銷)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撤銷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3. 財務資源

大和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東持有346,698,490股計劃股份。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成為計劃股東，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計劃股東將持有最多351,897,100股計劃股份。就此而言，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58港元計算，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需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556,000,00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建議的現金需求。

大和(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實行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

#### 4.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 4.1 就計劃股東而言

(a) 在交易流通量有限的情況下，提供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讓投資者完全退出本公司並變現其投資。

-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在一段較長期間內持續偏低。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個月及12個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1,938,800股及1,639,553股，分別僅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4%及0.12%。
- 低交易流通量將對計劃股東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構成挑戰。
-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即時退出及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的機會。

(b) 以具吸引力的溢價釋放股東價值。

-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以較現行股價溢價的價格變現其投資。
-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900港元溢價約75.56%，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5港元及0.797港元分別溢價約96.27%及98.24%。

(c) 在當前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下實現投資回報。

- 鑒於現時市況不明朗，加上整體股市情緒波動，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
-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恒生指數下跌13.59%。同期本公司股價亦下跌73.05%。

(d) 不大可能接獲第三方提出之任何其他要約。

- 鑒於要約人已擁有本公司約74.26%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相信計劃股東不大可能接獲第三方提出之任何收購計劃股份之其他要約，因為該等要約未經要約人批准將不會成功。
- 過往或現時並無就出售要約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

#### 4.2 就本公司而言

(a) 提供更佳的靈活性、知識、相關資源及專業知識，可有效且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品牌創造更高價值。

- 本公司在海外擴展方面未能充分發揮效力。要約人擁有相關資源及專業知識，可支持本公司更有效地擴展海外業務及加強本公司內部以應對行業逆境的挑戰。
- 要約人相信，成功私有化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知識及專業知識，以制訂及執行長遠發展策略。這包括業務策略提升，旨在：

(1) 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相應調整在不同市場的擴張計劃；

- (2) 利用要約人的相關資源及專業知識，迅速處理表現欠佳的業務，並在香港以外地區建立可持續的業務模式；
  - (3) 利用要約人的成功市場推廣策略，加強本公司的國際品牌及市場推廣工作，以提升滲透新市場的整體成效；及
  - (4) 與要約人更緊密結合，以協同營運及合併總部職能，從而優化成本。
- 作為一家私人經營的企業，本公司可以更有效率地實施策略，靈活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不受資本市場預期、監管成本、披露義務、股價波動以及對短期市場及投資者情緒的敏感度的壓力。

**(b) 降低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成本**

- 私有化將簡化本公司治理，降低維持其上市地位的合規成本，包括監管要求、披露及財務報表出版。降低企業開支有利於本公司在行業逆境中提高盈利能力。

**(c) 作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獲得更多籌資途徑**

- 作為日本的上市公司，要約人的母公司Toridoll日本可進入資本市場進行籌資活動，並有能力獲得更具競爭力的融資選擇。此財務實力可以支持Toridoll日本及本公司的資本需求與長期發展。
- 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Toridoll日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毋須遵守有關作為一間單獨上市公司的規定，本公司將能夠直接利用要約人更強大的財務實力為其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計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獎勵承授人在決定是否接納建議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前，務請參閱計劃文件所載建議之詳情，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

## 5.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將會實施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惟：
  - (i)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另行符合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及落實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分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授權，以及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有關的其他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已獲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訂；
- (f)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法院或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代理機構都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訟案(亦未曾頒布、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者)；
- (g) 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而言，於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從，且未曾施加有關法律或規例中並無明文規定的，或屬於有關法律或規例中明文規定的要求之上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及
- (h) 自賬目日期起直至(a)至(g)項所載條件的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時，惟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之資料所披露者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概無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以書面形式受到威脅、宣佈、提起或仍未了結的有關程序；(ii)針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申索，或任何有關申索以書面形式受到威脅、宣佈、提起或仍未了結，或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有關申索的事件或情況；或(iii)任何政府或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所進行的業務進行的任何調查，且概無針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以書面形式威脅、宣佈、提起或仍未了結的有關調查，在各情況下導致或將會導致重大不利變動。

上述條件(a)至(d)均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e)至(h)任何一項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能在產生援引任何條件之權利的情形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的基準。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告失效。

參照第(e)段的條件，於本公告日期，除第(a)至(d)段的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有關授權的規定。參照第(f)段的條件，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參照第(g)段的條件，於本公告日期，除第(a)至(d)段的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不合規情況或者法律或監管規定。

計劃受限於公司條例第674(2)條的規定，即計劃必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且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成員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成員批准，且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即計劃必須獲得在無利害關

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隨附於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中佔至少75%的票數批准。因此：

- (a) 就公司條例而言，75%的批准界限將參照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的投票權釐定；及
- (b) 就收購守則而言，75%的批准界限將參照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的由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隨附的投票權釐定。

因此，為滿足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規定，75%的批准界限將參照出席法院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亦均為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釐定。

計劃亦受限於公司條例第674(2)條的規定，即在法院會議上對計劃投下的反對票，不得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隨附投票權的10%，並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即於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下的反對票，不得超過所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隨附投票權的10%。因此，所有計劃股份(即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但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除外)將就公司條例(即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及收購守則(即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而言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而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及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倘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建議及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6.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46,698,490股股份，其中5,030,000股股份由Blessing Keen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當中：(i) 84,900股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已歸屬但尚未轉讓及由Blessing Keen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ii) 3,415,300股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該等股份有待歸屬及由Blessing Keen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及(iii) 1,529,800股股份為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
- (b) 合共5,198,61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c) 除1,346,698,490股已發行股份及5,198,61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人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6%。除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獎勵股份或購股權；
- (e) 除上文第(d)分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其他衍生工具；

- (f) 計劃股份包括由計劃股東持有的合共346,698,4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4%；
- (g) 參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00港元，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屬價外購股權。然而，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且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成為計劃股東，則計劃股份將包括由計劃股東持有的合共351,897,1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03%；
- (h)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並未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相關而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j) 所有股東(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皆就收購守則被視為獨立股東及就公司條例被視為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於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建議完成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建議完成前(假設購股權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獲悉數行使)；(iii)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v)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建議完成前 (假設購股權於購股權最後 行使時間前獲悉數行使)		緊隨建議完成後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建議完成後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要約人	1,000,000,000	74.26	1,000,000,000	73.97	1,346,698,490	100.00	1,351,897,100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 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2及3)	<u>1,000,000,000</u>	<u>74.26</u>	<u>1,000,000,000</u>	<u>73.97</u>	<u>1,346,698,490</u>	<u>100.00</u>	<u>1,351,897,100</u>	<u>100.00</u>
<b>計劃股東</b>								
本公司董事								
— 劉達民先生 (附註4及5)	2,435,600	0.18	3,075,000	0.23	—	—	—	—
— 陳萍女士 (附註4及5)	1,330,000	0.10	1,645,000	0.12	—	—	—	—
— 楊少昌先生 (附註4及5)	180,000	0.01	434,000	0.03	—	—	—	—
本公司董事所持 股份總數	<u>3,945,600</u>	<u>0.29</u>	<u>5,154,000</u>	<u>0.38</u>	<u>—</u>	<u>—</u>	<u>—</u>	<u>—</u>
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除外)(附註4)	—	—	3,990,210	0.30	—	—	—	—
Blessing Keen (附註5)	5,030,000	0.37	5,030,000	0.37	—	—	—	—
其他計劃股東	337,722,890	25.08	337,722,890	24.98	—	—	—	—
計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u>346,698,490</u>	<u>25.74</u>	<u>351,897,100</u>	<u>26.03</u>	<u>—</u>	<u>—</u>	<u>—</u>	<u>—</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346,698,490</u>	<u>100.00</u>	<u>1,351,897,100</u>	<u>100.00</u>	<u>1,346,698,490</u>	<u>100.00</u>	<u>1,351,897,100</u>	<u>100.00</u>

附註：

(1) 表內的持股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2)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根據計劃，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予註銷及取消。本公司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削減，而緊隨有關削減後，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取消的計劃股份相同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增加至其原先的數額。
- (3) 大和為要約人就建議的財務顧問。據此，大和及控制大和、被大和控制或與大和處於同一控制下的人士（不包括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大和集團成員公司，於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且僅因其控制大和、受大和控制或與大和受同一控制而構成關連）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建議一致行動。

有關大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之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有量、借用或借出及買賣之詳情（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大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之持有量、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有量、借用或借出或買賣之陳述，受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大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之持有量、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

- (4)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5,198,61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i) 919,610份行使價為每股0.85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均已歸屬；及(ii) 4,279,000份行使價為每股2.638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中2,567,4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已歸屬及餘下1,711,6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尚待歸屬。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表。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歸屬	
董事		
— 劉達民先生	114,400	0.85
— 楊少昌先生	44,000	0.85
本集團其他僱員	<u>761,210</u>	0.85
<b>總計</b>	<b><u><u>919,610</u></u></b>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	歸屬	歸屬 <sup>#</sup>	總計	
— 劉達民先生	315,000	210,000	525,000	2.638
— 陳萍女士	189,000	126,000	315,000	2.638
— 楊少昌先生	126,000	84,000	210,000	2.638
本集團其他僱員	<u>1,937,400</u>	<u>1,291,600</u>	<u>3,229,000</u>	2.638
<b>總計</b>	<b><u><u>2,567,400</u></u></b>	<b><u><u>1,711,600</u></u></b>	<b><u><u>4,279,000</u></u></b>	

<sup>#</sup> 除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或相關授出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或失效，否則此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歸屬。

- (5) 於本公告日期，Blessing Keen持有5,03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中(a)84,900股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已歸屬但尚未轉讓及為Blessing Keen以信託形式為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的獎勵股份；(b)3,415,300股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尚待歸屬及為Blessing Keen以信託形式為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及(c)1,529,800股股份為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承授人及彼等發行在外獎勵股份之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獎勵承授人	獎勵股份數目			總計
	已歸屬但尚未轉讓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歸屬 <sup>##</sup>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歸屬 <sup>##</sup>	
本公司董事				
— 劉達民先生	—	177,300	236,400	413,700
— 陳萍女士	—	102,600	136,800	239,400
— 楊少昌先生	—	73,500	98,000	171,5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u>84,900</u>	<u>1,110,300</u>	<u>1,480,400</u>	<u>2,675,600</u>
<b>總計</b>	<b><u>84,900</u></b>	<b><u>1,463,700</u></b>	<b><u>1,951,600</u></b>	<b><u>3,500,200</u></b>

<sup>##</sup> 此等獎勵股份之歸屬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相關授出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適用於作為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股份獎勵承授人之績效目標。

## 7.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食品及加工食品採購及貿易。本集團在香港專營譚仔及三哥品牌，是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的營運商，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日本均有業務，專營米線。

下表載列本公司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275,298	2,594,613	2,748,406	1,403,524
除稅前溢利	245,067	176,005	151,992	50,297
年度／期間溢利	202,960	140,953	118,649	36,068

## 8.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餐廳管理及營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為Toridoll日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於1,0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26%)中擁有權益。

Toridoll日本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97)。Toridoll日本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知名多品牌餐廳集團，並經營全球最大烏冬連鎖店「丸龜製麵」。

於本公告日期，粟田先生連同其配偶粟田太太控制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本約48%。

## 9.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意向是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下述各方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a)本集團的業務；或(b)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變動除外)。要約

人計劃繼續支持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業務，並擬保留充足的必要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業務計劃。

## 10.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後生效。

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會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之日期。實施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盧國榮先生、李國明先生及楊耀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方面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由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杉山孝史先生、染谷則史先生及波戶本徹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為Toridoll日本的高級管理人員，而要約人為Toridoll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杉山孝史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彼等未獲納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力高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包括在計劃文件內。

## 12.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詳情、預期時間表、高等法院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應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計劃文件僅於高等法院於指示聆訊(將於高等法院指定的日期舉行)中指示舉行法院會議後，方可寄發予股東。

由於促使舉行指示聆訊及落實將納入計劃文件的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申請同意及預期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受委代表)(就股東而言)或接納購股權要約(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對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基於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 13.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計劃。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各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向法院提供不會出

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承諾。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將向法院承諾受計劃的約束，以確保彼等遵守並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實施計劃並使之生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通過，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儘管有上文所述：

- (a) **Blessing Keen**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信託持有5,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為計劃股東及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其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投票，惟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Blessing Keen**不得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
- (b) 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大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持有的股份，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不得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在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上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可獲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惟前提是：(i)相關的大和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商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相關的大和集團成員公司與其相關的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已訂立合約安排，嚴格禁止上述的大和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投票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提供任何指示，則概不就相關的大和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任何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14.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其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計劃未獲批准且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就建議及計劃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 15.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

- (1) 除上文「6. 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 (2)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銷承諾；
- (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涉及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4) 概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對建議(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者)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5)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的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6) 除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就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就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7)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8)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大和外，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6. 股權架構」一節表格附註(3))概無分別於(i)本公告日期及(ii)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及
- (9)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16.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間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17. 內幕消息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包括(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收益	2,125	2,071
除稅後溢利	59	108

內幕消息公告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及除稅後溢利(「未經審核溢利數字」)構成在本聯合公告日期

之前作出的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d)，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盈利預測必須於本聯合公告內加以驗證、複述及報告。

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報告要求方面遇到真切的實際困難（無論是時間上還是其他方面），並需要額外時間與其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合作以編製有關未經審核溢利數字的相關報告。根據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未經審核溢利數字應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報告及相關報告應列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即計劃文件）之內。

倘計劃文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前發送予股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報告未經審核溢利數字，相關報告將載入計劃文件。然而，倘與未經審核溢利數字相關且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計劃文件寄發前刊發，相關年度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以提述方式納入計劃文件，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報告未經審核溢利數字的要求將不再適用。

**警告：**未經審核溢利數字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報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建議之優點及缺點時，應審慎依賴未經審核溢利數字。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自身狀況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18.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謹慎用語

本聯合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自然受不確定因素及情況變動的影響。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建議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建議的

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聯合公告內的所有其他陳述（除歷史事實以外）。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包含「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及類似涵義詞彙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並取決於日後發生的情況。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的條件的達成，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而該等狀況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產生影響、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項的變動、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或整體變動，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難、流行病、傳染病或爆發感染或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的出行及營運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謹慎聲明的明確限制。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本公告日期作出。本聯合公告所載基於本公司過往或現時趨勢及／或活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日後將會持續的聲明。本聯合公告內的陳述並非旨在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然達到或超過彼等各自的過往或已公佈盈利。各前瞻性陳述僅截至特定陳述日期為止。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公開發佈本聯

合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承擔任何責任或承諾，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出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 19. 稅務及獨立意見

倘股東對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大和、新百利或力高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接納或拒絕建議而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與其自身相關的責任（如適用）除外）。

## 20. 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作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知悉並遵守其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有意接納建議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其已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或者僅在遵守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且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條件或要求過分繁苛或累贅（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



## 21. 美國證券持有人須知

建議乃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以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要約乃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的規定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

因此，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受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以及收購守則規則13所規限，而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規定。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計劃股東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及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收取購股權要約價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其購股權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及購股權的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適用的建議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稅務影響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彼等因美國聯邦證券法律而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一家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的行為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 22. 日本證券持有人須知

建議乃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以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要約乃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的規定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適用



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日本公司或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日本《金融工具與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案，經修訂)(「**金融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規管。因此，建議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受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要求及慣例以及收購守則規則13所規限，而其有別於金融交易法的披露要求。

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金融交易法進行登記。任何證券不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向日籍人士(此詞語在本聯合公告中指任何居住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建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以日籍人士為受益人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予其他人士，以將證券在日本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或向任何日籍人士或以日籍人士為受益人重新發售或轉售。

計劃股份的日本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計劃股東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及購股權的日本持有人收取購股權要約價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其購股權的代價)，就日本所得稅而言及根據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及購股權的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適用的建議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稅務影響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日本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日本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日本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彼等因日本證券法律而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日本持有人可能無法在一家非日本法院就違反日本證券法律的行為起訴一家非日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日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日本法院的裁決。

## 23.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24.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購股權要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構成其一部分，亦非就任何投票表決或批准的游說，而且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或規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當中將載有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如何就建議進行投票表決以及如何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詳情。對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據此提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作出。

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 25.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的編製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本公告日期」	指	本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授權」	指	須自相關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法院(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以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能夠繼續經營其業務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豁免、免除及批准
「Blessing Keen」	指	Blessing Keen Invest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託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1.58港元，其金額(減股息調整(如有))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

「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條賦予「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涵義 <sup>1</sup>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7)
「條件」	指	實施建議及計劃之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5.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法院會議」	指	將根據高等法院的指示召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會上將對計劃進行表決
「大和」	指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大和集團」	指	大和及其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指示聆訊」	指	高等法院就舉行法院會議作出指示之指示聆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1 根據公司條例第674(3)條，就收購要約而言，「無利害關係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1)(b)(i)條)持有的股份(除非高等法院另行宣佈)。根據公司條例第667(1)(b)(i)條，倘要約人為法人團體，則要約人的「聯繫人」一詞指(i)與要約人屬於同一集團公司的法人團體；(ii)要約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法人團體；或(iii)屬與要約人訂立收購協議的一方或一方的代名人的人士。

「股息調整」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2. 建議的條款」一節「註銷價」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計劃
「僱員信託」	指	譚仔國際僱員信託，為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僱員信託，以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及表現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國榮先生、李國明先生及楊耀強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全體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內幕消息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高等法院於本公司申請時可能允許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而設定的日期
「栗田先生」	指	栗田貴也先生，栗田太太的配偶，Toridoll日本的總裁、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栗田太太」	指	栗田利美女士，栗田先生的配偶
「要約人」	指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Toridoll日本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a)栗田先生、栗田太太及Toridoll日本，及(b)大和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大和集團成員公司，於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且僅因其控制大和、受大和控制或與大和受同一控制而構成關連)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將就註銷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之價格，即(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每份將予註銷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0.73港元；及(ii)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言，每份將予註銷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0.0001港元
「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	指	將於計劃文件中規定的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其購股權的最後時間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上市後自動終止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建議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就實施建議將予提呈的計劃安排，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及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計劃將寄發予全體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獎勵承授人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12. 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之額外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佈的釐定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獎勵股份之承授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建議及計劃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者除外)
「Toridoll 日本」	指	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97)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就僱員信託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僱員信託之受託人，以執行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	指	股份獎勵計劃下由Blessing Keen持有且未動用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眾合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Tomohiro Shinya**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杉山孝史先生、波戶本徹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及Tomohiro Shinya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